

序号	考生编号	姓名	录取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码	研究方向	初试成绩	复试成绩	总成绩	总成绩排名	是否拟录取	学习形式	导师姓名	加试科目1名称	加试科目1成绩	加试科目2名称	加试科目2成绩	考生来源	备注		
1	例1	孔X昭	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	081500	水利工程	03	水利水电与水工结构工程	255	81.3	80.52	1	是	全日制	张三					一志愿			
2	例2	王X麟	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	081500	水利工程	02	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	255	79.3	74.17	2	是	全日制	李四					调剂			
<p>说明（上报时请删除此行）：</p> <p>1. 每个专业一张表，分批次上报时，只需报送表头为黄色的字段。</p> <p>2. 全部复试结束后，报送所有字段。</p> <p>3. 候补考生请在：是否拟录取一栏进行排序，如：候补1，候补2</p> <p>4. 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分别排序。</p> <p>5. 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有加试成绩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

学位点负责人签字：